

##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小餐饮备案

目录清单名称：小餐饮备案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341031017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实施编码：11341602003165249U4341031017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

所属部门： 淮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区划： 淮城区

实施主体： 淮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安徽省小餐饮信息公示卡

结果样本：安徽省小餐饮信息公示卡.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8-5523975

咨询方式：0558-5523065

审查标准：1.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2. 身份证明、健康证明、培训考核证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 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布局合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2009年第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三十四条：实

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3.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备案，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联系方式和经营场所的地址、经营食品的品种等信息。

受理条件：《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四十二条：从事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采取必要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五）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无毒、无害，符合卫生和使用要求；（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申请表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消〔2017〕53号）第十四条	见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申请表填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消〔2017〕53号）第十四条	无
健康证明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消〔2017〕53号）第十四条	无
场所证明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消〔2017〕53号）第十四条	或房屋租赁协议

营业执照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消〔2017〕53号)第十四条	无
布局简图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消〔2017〕53号)第十四条	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设施设备清单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消〔2017〕53号)第十四条	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办理流程：1. 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或代办点等渠道提交申请。 2. 受理：受理人对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 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4. 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事项进行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3个工作日	淮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所	受理岗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
审查	0.4个工作日	淮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所	审核岗	对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办结	0.3个工作日	淮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所	办结岗	对申报材料齐全性、合法合规性进行最后审查，作出办结。